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建昌与海王共图解除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释义:

公司、本公司、海王生物: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银河投资: 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

宁波建昌(甲方): 宁波建昌中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(本公司控股子公司)

自然人范均: 乙方1

自然人王颖健: 乙方2

自然人延帆: 乙方3

北京共图伟业(丙方): 北京共图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海王共图(丁方): 海王共图(北京)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概述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股权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该事项审议通过后,甲乙丙三方于2017年12月签订了《合作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)。后经各方协商就原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变更,并于2019年1

月签署了补充协议。根据协议约定，各方就乙方在北京市投资设立海王共图(北京)医疗设备有限公司(简称“丁方”)，甲方收购丁方股权并与乙方共同开展医疗器械、耗材业务。补充协议约定在丁方完成约定的经营业绩目标的前提下，甲方同意以丁方经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计的2018年经营性净利润作为对价基础，最终以总价16,114.78万元收购乙方1范均、乙方2王颖健、乙方3延帆所持有的丁方70%的股权。协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股权收购款，根据补充协议约定：

1、丁方完成2018年经营业绩目标，甲方在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%(包含原协议约定的前期2,500万元定金，前期支付的定金转换为首期股权转让款，原协议约定的4,000万元预付款不再支付)。

2、后期款项的支付：丁方完成每一年的经营业绩目标后，下一年的6月30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。具体支付股权款时间与比例如下：

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%；

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5%；

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15%；

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10%。

截至目前，股权转让款已支付2,500万元，并分别于2018年3月、4月分期支付。

现因市场形势发生变化及甲方对丁方未来发展的预判，甲方决定不再继续与丁方合作，现经各方友好协商，各方同意就解除原协议及补充协议达成相关约定，拟签署解除合作协议。

2、审议程序

2020年7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建昌与海王共图解除合作协议的议案》，各方同意签署解除合作协议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各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建昌

企业名称：宁波建昌中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任以俊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02 月 22 日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港城路 66 号 5 幢 01-101 室

经营范围：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除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）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经营；第一类医疗器械、第二类医疗器械、机械电气设备、金属材料、五金交电、化工材料、建筑材料、文化体育用品、针纺织品、通讯器材、汽车、电子计算机、工艺美术品的批发、零售；市场调查；会务服务；展览展示服务；医药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经济信息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持股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建昌（北京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2、交易对手方

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以下三个自然人：

范均，住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*****，身份证号：1101061971*****

王颖健，住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*****，身份证号：1401031967*****

延帆，住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*****，身份证号：1405221983*****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海王共图（北京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MA0199CY69

法定代表人：罗凌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5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11 日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210 室

经营范围：销售医疗器械 I、II 类、消毒用品、家用电器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）、日用品、日用杂货、针纺织品、化妆品、厨房用具、钟表眼镜、箱包、家具、灯具、墙壁、地板及其他物品的贴面、覆盖物、文化用品；企业策划；应用软件开发；软件开发；数据处理（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、PUE 值在 1.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）；基础软件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（不含汽车租赁）；会议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营业性演出）；市场调查；经济贸易咨询；工业生产活动咨询；交通运输咨询；邮政、通信咨询；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；销售食品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、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现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实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宁波建昌中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1,050	1,050	70%
范均	285	285	19%
王颖健	90	90	6%
延帆	75	75	5%
合计	1,500	1,500	100%

四、本次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1）甲方依原协议已向乙方支付了收购价款 2,500 万元，其中向乙方 1（范均）支付了 1,625 万元，向乙方 2（王颖健）支付了 500 万元，向乙方 3（延帆）支付了 375 万元。乙方承诺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返还全部收购价款。

具体还款计划如下：

2020 年 8 月 15 日前，乙方返还 1,500 万元；

2020年9月30日前，乙方返还500万元；

2020年10月31日前，乙方返还500万元。

(2) 在乙方按解除协议约定返还首期1,500万元后2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将丁方70%股权工商变更过户至乙方名下，其中将丁方46%股权工商变更至乙方1（范均）名下、将14%股权工商变更至乙方2（王颖健）名下，将10%股权工商变更至乙方3（延帆）名下。

(3) 丁方承诺，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银河投资归还借款5,950万元，并支付资金使用费。资金使用费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起算，至丁方归还全部借款及已产生的资金使用费止，资金使用费按年化8%收取。具体还款计划如下：

2021年3月31日前，归还借款本金1487.5万元（资金使用费以实际还款时间、金额为准计算。每次还款时，借款本金金额及对应资金使用费一同支付。）；

2021年6月30日前，归还借款本金1487.5万元（资金使用费以实际还款时间、金额为准计算。每次还款时，借款本金金额及对应资金使用费一同支付。）；

2021年9月30日前，归还借款本金1487.5万元（资金使用费以实际还款时间、金额为准计算。每次还款时，借款本金金额及对应资金使用费一同支付）；

2021年12月31日前，归还借款本金1487.5万元（资金使用费以实际还款时间、金额为准计算。每次还款时，借款本金金额及对应资金使用费一同支付。）。

(4) 根据解除协议约定，乙方承诺，下表所列资产优先为解除协议乙方、丁方义务提供担保。

序号	资产类别	所有人	详情
1	房产	范均	海淀区西三环北路*****， 总建筑面积：203.82平方米。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002****号
2	房产	范均	海淀区云会里远*****， 总建筑面积：168.95平方米。 X京房权证海字第38****号

2、其他约定

(1) 各方一致同意，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原合作协议、补充协议解除；除解除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原协议、补充协议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终止履行。除解除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协议各方不再因原协议、补充协议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进行追诉。

(2) 丁方承诺，在工商变更完成后 90 日后，丁方不再使用“海王”字号。在此之前的使用海王字号期间不得损害其利益，否则甲方及“海王”字号持有方有权立即停止对丁方“海王”字号的使用授权，并要求乙方及丁方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(3) 乙方及丁方承诺，在按协议约定归还全部借款及已产生的资金使用费前，由甲方指定财务人员，对丁方银行账户进行监管，且银行 U 盾交由甲方指定的财务人员保管、监管。

3、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

解除协议生效后，各方应按照解除协议的约定全面、适当、及时地履行其义务。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任何约定，则构成违约。由于一方违约，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向守约方赔偿所有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追索赔偿损失等所发生的诉讼、仲裁、等司法程序费用及鉴定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实际支出。

逾期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。

根据解除协议约定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的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 2500 万元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。

五、本次解除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现因市场形势发生变化及宁波建昌对海王共图未来发展的预判，宁波建昌决定不再继续与海王共图合作，本次解除协议会影响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损失约 3,300 万元，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